


工讀生因為沒有達到業績而被扣薪，這樣違法嗎？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勞動·工作 / 工資、福利 2021-08-11 18:16

本人是在某補習班打工，工作內容就是負責招生。主管需要績效，而訂定「工讀生所得薪資應招多少學生來班報名」的相關規定，若無法達到應有的績效，補習班將依照缺多少業績對應薪資進行扣錢；這是在開始工作之前沒有在合約中的約定（時薪160，若未達標準，最少會扣200元）。另外，遲到10分鐘內扣50元，10分鐘後扣半小時薪資，若超過半小時，將以曠職論（這是有在合約內的）。



匿名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4 留言：0

2021-10-12 23:56

你好：

參考[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](#)第7條規定，如果雇主打算調整或變更勞工的勞動契約或勞動條件，原則上應該經過勞工同意，或至少雙方應該取得協商合意，例如：參考[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3月5日勞動2字第0980130120號函](#)的說明，勞工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、休息時間及輪班制的換班等有關事項應於勞動契約中約定，雇主如認有變更之必要，應重新協商合意，不可以逕自變更。

又參考[勞動基準法](#)第22條第2項規定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所謂另有規（約）定的情形請參考《[違反勞基法的授權有效力嗎](#)》文章的說明。

雇主針對勞工遲到的情形，是否可以扣除一定比例的薪資，請參考《[公司規定遲到以半小時計算，即使只遲到5分鐘，也是要算成半小時，並扣半小時的薪水，請問合法嗎？](#)》文章的說明。

如針對詢問內容已產生實質上的爭議，建議可以向所轄勞動主管機關聲請勞資爭議調整或勞動檢查，以維護你的權益。

 [工資](#)，[遲到](#)，[扣薪](#)，[勞動契約](#)